

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张贴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9
3.3 公众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0
6.1.1 公开日期	10
6.1.2 公开内容	10
6.2 公示方式	10
7 其他	11
8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国道 G228 线起于辽宁丹东，终于广西东兴，途径东部沿海等 7 省市，终于广西东兴市，全长大约 6600 公里。该路线将东部沿海城市串联起来，是我国 3 条“沿边国道”中沿海城市重要的经济纽带，具有重要的旅游、战备意义。目前，交通运输部提出了的具体目标为：到“十四五”末实现 G228 线全线按二级公路以上标准贯通。

国道 G228 线在莆田市境内全长约 165 公里，境内涉及环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起于涵江江口，途径涵江三江口，荔城黄石、北高，秀屿埭头、平海、东峤、月塘，北岸山亭、东埔、忠门，秀屿东庄，城厢灵川、东海，仙游枫亭。本项目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为国道 G228 线其中一段，起点位于秀屿区东庄镇栖梧村顺接国道 G228 线（沁峤路），终点位于秀屿区东庄镇锦山村，顺接现状秀港大道，路线全长 1.789 公里。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我省普通公路国省干线网布局，有利于完善国道 G228 服务功能，提高路网整体效益，对改善沿线交通出行条件，整合旅游资源、发挥规模效益、完善国防交通等都起到重要的作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2021 年版），拟建工程项目类别为“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0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生命救援、应急保通工程以及国防交通保障项目；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我单位组织进行了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和 2025 年 08 月 19 日在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和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都市报 2025 年 8 月 22 日和 25 日的版面进行项目征求意见稿环评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网络征求意见稿公开的全本报告中删除包含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等不应公开的内容。

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委托环评编制单位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并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42730&extra=>）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在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42730&extra=>）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2-1。

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属于当地影响较大的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2 张贴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及管委会的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详见图 2.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请添加莆鱼网投诉&客服微信号15715076363

输入关键字, 搜索你想要的...

帖子

社区 资讯 纯情 摄影 情感 交友 婚嫁 网购 服饰 食品 手机 二手
生活 美食 情报 旅游 宠物 健身 信息 租房 招聘 租车 教育
消费 婚庆 房产 家居 汽车 会员 互动 公益 吃喝玩乐 法律援助

热搜: 开学季 培训班 学校托管 教育“双减” 租房 拆迁 家装 楼盘 直播莆田

社区 广告专区 莆鱼商家发布 国道G228线秀屿栖霞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 ...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712 回复0

[公示信息] 国道G228线秀屿栖霞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打印 分享

LXJ12

楼主 | 发表于 2025-7-8 18:05 | 只看该作者 | 来自福建

1# 电梯直达



0 0 0
主题 回帖 积分

初到ptfish



积分 0

本帖最后由 LXJ12 于 2025-7-10 21:34 编辑

国道G228线秀屿栖霞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已经委托编制单位开展,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的规定, 对该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公众参与形式等信息公告如下, 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 对项目的建设提出宝贵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G228线秀屿栖霞至锦山段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

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总长1.789km, 设计速度60km/h, 路基宽32m, 新建桥梁1座, 涵洞9道。

二、项目路线走向

本工程起点位于秀屿区东庄镇栖霞村, 衔接现状国道G228线沁桥路段, 经东庄盐田、东坂村至终点东庄镇锦山村, 衔接现状国道G228线秀港大道段, 路线全长1.789km。

(2)主要控制点

主要控制点: 秀屿区栖霞村沁桥路与东九街交叉口、栖霞村、东坂村、锦山村。

三、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及提交方式

1、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 本公告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规模、对项目沿线环境质量现状看法, 污染物排放对当地环境的影响程度等方面的意见。

2、意见提交方式: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联系电话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提出意见, 也可自行下载公众意见表。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众意见表下载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EDBkwjFFkXIIlMVO4ZwIA>

提取码: xhma

3、意见征求时间: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到建设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4、公众参与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秀屿区

联系人: 俞工 联系电话: 0594-2332533

环评单位: 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19号

联系人: 涂工 电话: 0594-3760795

邮箱: 1191359988@qq.com

公示单位: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图 2.2-1 莆田小鱼网公示平台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锦山村村委会

东坂村

栖梧村

公示内容

图 2.2-2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意见反馈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01日，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提供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报纸、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单位于2025年8月19日在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46140&extra=>）进行网络第二次公示，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9月01日，共计10个工作日，详见图3.2-1。

莆田小鱼网（<https://www.ptfish.com/>）属于当地公开的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2 报纸

我单位于2025年8月22日和25日两天在海峡都市报上刊登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3.2-2和图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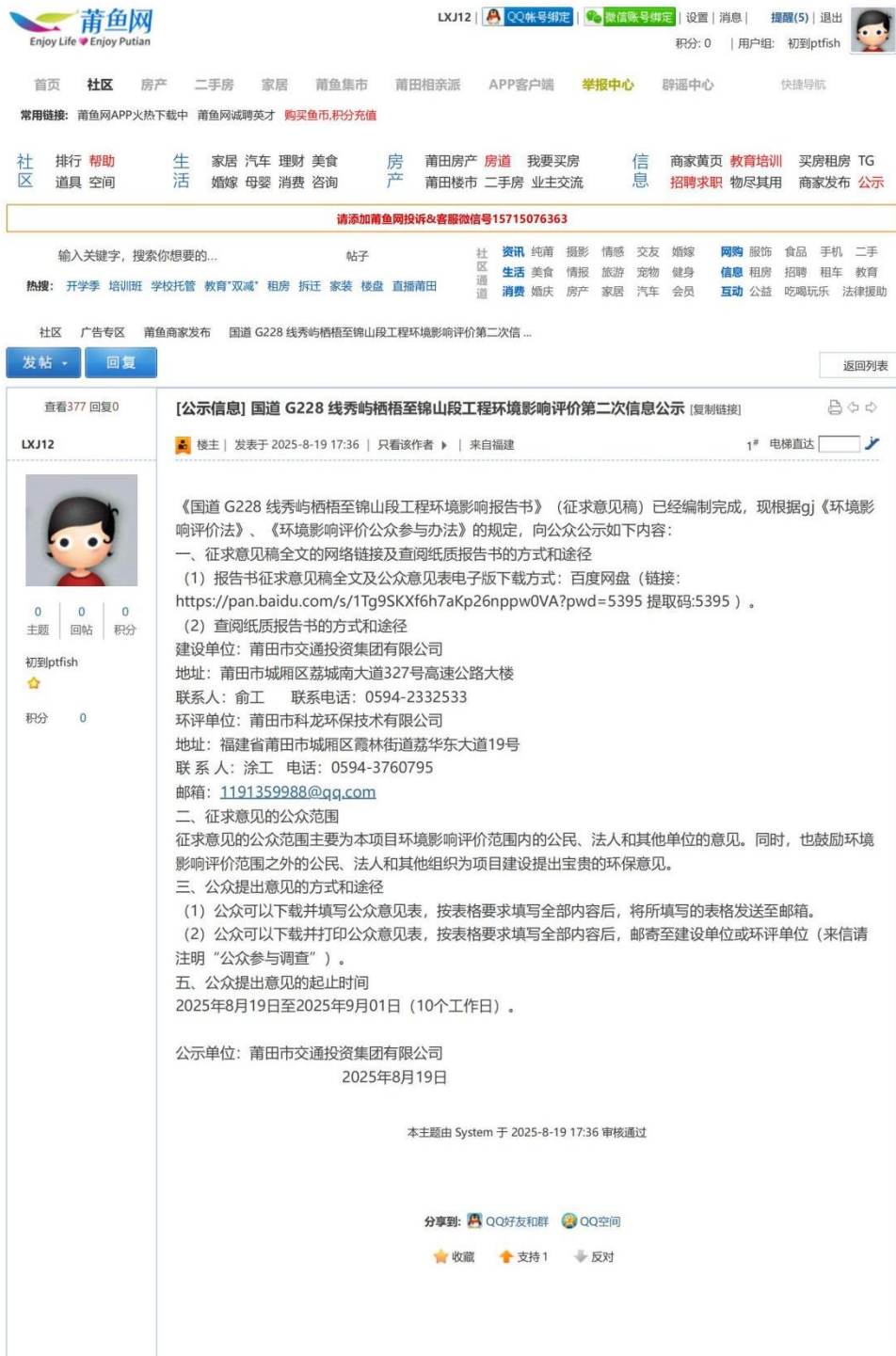


图 3.2-1 莆田小鱼网公示平台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喝了劣质“土酒” 男子昏迷失明

治疗3个月后仍然恢复不佳;福建医生首次揭秘甲醇如何精准“攻击”视神经

■ 海都记者 林宝珍

61岁的男子老张(化名),喝了街边劣质“土酒”后,不仅陷入昏迷,苏醒后还双眼失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专家团队经过研究,不仅找到了老张失明的“元凶”是甲醇中毒,更首次揭开了甲醇损伤前段视神经的关键机制,为临床鉴别诊断提供重要依据。

旅游途中喝“土酒”,回家后昏迷并失明

61岁的老张嗜酒如命,多次戒酒都以失败告终。家人为了帮他戒酒,特地给他报了旅游团,让他转移注意力。没想到老张在

旅游途中犯了酒瘾,竟在街边的自酿酒摊上喝了许多“土酒”。

回家没几天,老张突然呼吸困难,随后便不省

人事。家人紧急将他送往医院,在当地医院检查发现他有严重代谢性酸中毒(pH值低至7.18)、乳酸飙升、肝功能异常等问题。

经过气管插管、血液透析等抢救,老张保住了性命,但苏醒后却眼前一片漆黑,仅剩微弱的光感,双眼失明。

多番检查,锁定失明“元凶”

家人忧心忡忡地将老张转诊到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专家团队展开“深度侦查”,最终找到了导致老张失明的病因。相关检查显示,老张双眼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

失,眼底苍白,视觉诱发电位“静默”——证明他的双侧视觉传导通路严重受损。头颅MRI显示,他的双侧基底节区(壳核)存在异常信号;眼眶MRI也显示,双侧视神经前段(靠近

眼球部分)呈现异常高信号,增强扫描时该区域宛如两条“火线”一样显著发亮。

结合老张嗜饮劣质“土酒”的病史和检查结果,医生最终确诊,老张的失明是“甲醇中毒性视神经病变”导致的。

然而,令人惋惜的是,尽管找到了老张失明的原因,之后也接受了B族维生素、糖皮质激素和高压氧等积极治疗,但3个月后视力恢复仍极其有限,仅能看见眼前手动的影子。

甲醇为何专伤视神经前段?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神经内科蔡乃青、赵森、朱纪婷医生团队,首次揭示了甲醇精准“攻击”视神经前段的关键机制。

“甲醇在体内代谢产生的甲酸,是真正的‘神经杀手’。”团队成员蔡乃青介绍,甲酸狠毒地破坏了视神经细胞的“能量工厂”——线粒体,阻断了细胞内的主要能量载体ATP(三磷酸腺苷)的“生产链”,切断了视神经的能量来源。视神经中负责中心视力的“乳头黄斑纤维”、天生“娇贵”,它们纤细,代谢最旺盛,却缺乏直接的动脉供血,主要依赖静脉回流,这使得这些纤维对血流变化和能量短缺极度敏感。正是这些关键性的“乳头黄斑纤维”,集中走行于视神经进入眼球后的前段区域(前段前部)。甲酸毒素导致的“能量危机”,再加上可能的局部微循环障碍,视神经前段就成了甲醇中毒的“风暴眼”,首当其冲遭受毁灭性打击。

“16+8”轻断食 能“减

医生:有用,但并非适合所有人

■ 央视网

到了一定年纪,很多人的体检报告上都会出现“轻度脂肪肝”“中度脂肪肝”的字眼。近日,有研究显示,如果将每天吃东西的时间限制在8小时内,仅需4个月,肝脏脂肪含量就能显著减少23.7%,并且降低体重、改善身体代谢。这个方法被称为“16+8”饮食法。这是真的吗?应该如何正确吃?

“16+8”饮食 如何正确吃?

据介绍,“16+8”饮食法,是指一天24小时中选择16小时只喝水、黑咖啡或茶,剩余8小时主要吃正餐。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减重与代谢外科主任张鹏表示,在8个小时中,把所有的食物都吃完,剩下的16个小时不吃任何东西,或者只喝水。有研究发现,这种饮食方法,可以优化代谢健康,适用于单纯肥胖的成年人,或者伴有胰岛素抵抗或糖尿病前期的人。

这种方法适合所有人群吗?

专家表示,这样的方法并不适合所有人。

适当尝试“16+8”饮食法,不仅能够享受美食,还能有效控制体重。同时,有助于促进新陈代谢,改善身体不良指标。但是这个饮食法并不适合所有人。

“16+8”的饮食方法通过限制进食时间,减少热量摄入,促进脂肪分解,从而减少脂肪堆积。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肝病中心主任赵红认为,长时间空腹,可以使身体的代谢状态发生改变,主要表现为可能会引起胰岛素水平下降,促进胰岛素水平增加,使身体处于促进能量分解的状态。这样脂肪分解会加速,脂肪堆积会减少。

张鹏表示,这种饮食方法并不适合孕妇、哺乳期女性、糖尿病患者或有进食障碍,比如厌食症、暴食症的人,也不适合处于生长发育期的青少年。成年人如果合并有低血压、低血糖,患有慢性病如肝肾肾功能异常、胃溃疡等也不适合。



脂肪肝是全身性疾病的“报警信号”?

目前,脂肪肝不再是“中年发福”的附属品,很多年轻人甚至儿童也因不良生活习惯而患病。

专家表示,脂肪肝被称为“沉默的杀手”,它的早期症状并不明显,但危害巨大。脂肪肝最可怕的地方在于其极强的隐匿性。

早期(单纯性脂肪肝),可能没有任何不适症状,或仅感到轻微疲劳、右上腹隐痛,极易被忽略。中期(脂肪性肝炎),肝脏出现炎症,坏死,肝功能指标(如转氨酶)可

能升高,但很多人仍无明显感觉。晚期(肝纤维化、肝硬化),当出现乏力、腹胀、腹水、腹股等明显症状时,肝脏可能已经发生了严重损伤。

赵红说,这个时候就提醒我们需要关注身体代谢情况。因为脂肪肝的患者发生糖尿病、高脂

血症、高血压的概率是要明显增加的。出现了高血压、冠心病、糖尿病,我们要积极进行降脂、降糖、降压治疗。这样生活方式改变,再加上风险因素控制,不仅可以使脂肪肝变得好转,而且还可以明显降低心脑血管疾病发生。

吃什么就吃什么。这种集中在8小时内的过量饮食,是对健康不利的,同时也达不到改善代谢和减重的效果。

此外,在脂肪肝但身体无任何症状,可以不用药;赵红表示,这种说法错误。要看脂肪肝的原因是什么,是不是合并一些高危因素。再看脂肪肝的时间、进展到什么程度。这些都需要全面评估。

国道G228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登报信息公示

《国道G228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如下内容:(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下载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9SKXf6h7aKp26nppw0VA?pwd=5395 提取码:5395),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2)可通过信函、电话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司,联系人:俞工 0594-2332533,公示单位: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N-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8月25日
☎ 0591-87811583

寻人启事
无名氏,男,约40岁,于2025年8月20日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送来福州市救助站。该男子无法与人正常交流,不能提供本人确切信息及家庭住址。为能及早联系其家属,特刊登此寻人启事,望能认识该男子者能与我站取得联系,我站24小时值班电话:0591-83726286。福州市救助站

寻人启事
无名氏,女,约40岁,于2025年8月20日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送来福州市救助站。该女子无法与人正常交流,不能提供本人确切信息及家庭住址。为能及早联系其家属,特刊登此寻人启事,望能认识该女子者能与我站取得联系,我站24小时值班电话:0591-83726286。福州市救助站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N-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8月25日
☎ 0591-87811583

寻人启事
无名氏,男,约40岁,于2025年8月20日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送来福州市救助站。该男子无法与人正常交流,不能提供本人确切信息及家庭住址。为能及早联系其家属,特刊登此寻人启事,望能认识该男子者能与我站取得联系,我站24小时值班电话:0591-83726286。福州市救助站

寻人启事
无名氏,女,约40岁,于2025年8月20日福州市第二总医院送来福州市救助站。该女子无法与人正常交流,不能提供本人确切信息及家庭住址。为能及早联系其家属,特刊登此寻人启事,望能认识该女子者能与我站取得联系,我站24小时值班电话:0591-83726286。福州市救助站

公告声明 ● 登报电话: 0591-87811583

N-海峡都市报 分类广告
2025年8月25日
☎ 0591-87811583

国道G228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登报信息公示
《国道G228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已完成,根据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如下内容:(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电子版下载详见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g9SKXf6h7aKp26nppw0VA?pwd=5395 提取码:5395),公众可到我司查阅纸质报告书。(2)可通过信函、电话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司,联系人:俞工 0594-2332533,公示单位: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招租公告
招租:我单位于2025年9月15日上午10时在莆田市城厢区兴园路7号嘉美中心(即嘉美中心)公开招租,标的物:莆田市城厢区兴园路7号嘉美中心(即嘉美中心)第4层第404室(面积77.41㎡)三年期租赁权,租金:2500元/月。

招租公告
招租:我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履行租赁合同义务,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联系人:俞工 0594-2332533,公示单位: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招租公告
招租:我单位于2025年9月2日10时在莆田市城厢区兴园路7号嘉美中心(即嘉美中心)公开招租,标的物:莆田市城厢区兴园路7号嘉美中心(即嘉美中心)第4层第404室(面积77.41㎡)三年期租赁权,租金:2500元/月。

招租公告
招租:我单位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时前自行将保证金存入我司账户以履行租赁合同义务,逾期不予受理。特此公告。联系人:俞工 0594-2332533,公示单位: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图 3.2-3 2025年8月25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及管委会的公示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时间自 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01 日共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的要求。详见图 3.2-4。



锦山村管委会

东坂村

栖梧村

公示内容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项目环评单位均未收到

公众提出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本次公众参与主要采用现场公告、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6.1.1 公开日期

2025年9月22日。

6.1.2 公开内容

-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
- (2) 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示方式

我单位于2025年09月22日在莆鱼网(<https://www.ptfish.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2448786&extra=>)进行

报批前公示，并附上送审稿和公众参与说明的链接，详见图 6.2-1。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of Putian Fish Net (莆鱼网).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categories like '首页', '社区', '房产', '二手房', '家居', '莆鱼集市', '莆田相亲派', 'APP客户端', '举报中心', '辟谣中心', and '快速导航'.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categories including '生活', '家居', '汽车', '理财', '美食', '房产', '莆田房产', '莆田楼市', '二手', '我要买房', '我要租房', '我要卖房', '我要买车', '我要租房', '我要卖房', '我要买车', '我要租房', '我要卖房', '我要买车'.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公示信息] 国道 G228 线秀屿梧栖至锦山段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信息公示'. The notice is posted by user LXJ12 on 2025-9-22 17:25.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有关规定, 现进行《国道 G228 线秀屿梧栖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道 G228 线秀屿梧栖至锦山段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 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总长1.789km, 设计速度60km/h, 路基宽32m, 新建桥梁1座, 涵洞9道。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见百度网盘分享的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sBrzpOsXNLoof16Rywwhg 提取码: tz56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反映与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莆田市城厢区荔城南大道327号高速公路大楼 联系人: 俞工 联系电话: 0594-2332533 环评单位: 莆田市科龙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荔华东大道19号 联系人: 涂工 电话: 0594-3760795 邮箱: 1191359988@qq.com 公示单位: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

7 其他

我单位已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的相关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我单位按照规范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线秀屿栖梧至锦山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3日

